

【第十屆理監事選舉投票流程】

經第九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公告第十屆理監事選舉投票事宜。

『相關會員、終身會員及非會員沒有選舉、被選舉權及被委託權』

1. 會員大會: 114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日) 下午 1:20~1:50
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4 樓
2. 預估投票時間: 114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日) 下午 2:00~2:50
預估開票時間: 114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日) 下午 3:00~5:00
若會員大會延遲結束, 則順延投票時間.
3. 地點: 台大國際會議中心四樓 402 全室
4. 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: 醫師會員
5. 醫師會員『必須』完成報到手續後(且無缺繳 113 年以前會費)才能進行選舉程序。
若為 114 年新入會會員, 則須繳清入會費及 114 年常年會費。
欲投票最後報到及修改委託時間:114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日) 中午 12:30
逾時仍可報到,但無法投票,視同放棄此屆選舉權.

若 您被委託報到, 須同時出示委託人的委託書
(委託書上須有委託人之簽名或蓋章)

被委託人只能是『醫師會員』, 一人只能被委託一次。

委託人若放棄委託自行前來投票或更改被委託人,

須於 10 月 19 日中午 12:30 前至報到櫃台更動電腦紀錄, 與報到委託紀錄不符者是無法投票的!

意即: 若 您在 10 月 19 日中午 12:30 後臨時委託未在紀錄內的會員就不能投票。

6. 投票流程: 醫師會員於報到時間內報到完成=>
10/19 下午 2:00-2:50 至投票處出示身分證件=>
刷身分證或健保卡確認身份及報到委託紀錄無誤=>
領取選票理事, 監事各一張, 若有委託票則各二張=>由工作人員指引進入

投票會場=> 投票時間截止前進入投票會場者均可以投票。

說明：

1. 身份證件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其他有照片可資鑑別之證件任選其一。
2. 委託票不能單獨領取，必須與本人(被委託人)之選票一起領取，故領取選票時只有下列二種情況：
 - (1) 領取會員本人選票 (理事監事各一張)
 - (2) 領取會員本人+委託人之選票(理事監事各二張)
3. 未盡之事宜以會員大會現場公布為準。

=====

第十屆理監事選舉 選票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以『○』或『√』劃記於候選人姓名上方，或就會員中自行選擇，填寫會員姓名於選票空欄內，並以『○』或『√』劃記，**經塗改、劃記超過表格或經監選官認定無法辨識者皆視無效票。**
- 二、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若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所劃記之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屆理事應選名額為二十一人，即僅能劃記 **十名**，**劃記若超過十名之選票視同廢票。**
本屆監事應選名額為七人，即僅能劃記 **三名**，**劃記若超過三名之選票視同廢票。**
- 四、未盡之事宜以會員大會現場公布為準。

=====

時程: 4 月公告全體會員=>5 月底截止申請=>

7 月提報候選名單至理監事會議=>9 月公告候選名單

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章程 109.9.13修訂

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。但贊助會員、名譽會員、終身會員與相關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監事七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，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七人，後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；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。理事得連選連任以十四人為限、監事得連選連任以四人為限。但理事長不得連任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第十屆理監事參選申請表

請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 email 至學會

Email: tscdm@ms32.hinet.net

候選人必須為本會有效之醫師會員

候選別 (理事或監事 擇一)	姓名	現任本職 醫院/單位/職稱	所屬專科 科別	聯絡手機	Email

推薦人或本人簽名: _____

若為推薦人推薦，將再詢問本人是否同意候選。

* 表單下載: www.tscdm.org.tw=>理監事選舉專區

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下載表單或影印，謝謝。

* 秘書處收到 email 時會回覆確認收件。

學會電話: 02-23713319、23713831